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月5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12日)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1999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第299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容許受僱於任何僱有最少一名註冊牙醫的組織或機構的牙齒衛生員擔任牙科工作。現時，牙齒衛生員須直接受僱於一名註冊牙醫，才可擔任此類工作。修訂規例將由2000年1月15日起實施。

儘管放寬上述規定，以顧及最新的發展情況，牙齒衛生員仍受現行的規定所規限，即仍須同樣接受註冊牙醫的監督，而不論其僱主的身份為何。

有關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1/V/3261/92(99)Pt.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0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是因應《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於1999年9月30日實施後而訂立，目的是取代現行的《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該修訂條例的目的是把訂立此類附屬法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交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但所訂附屬法例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

此新規例載有類似現行規例的條文，訂明申請註冊、考試、訓練，以及接受、研訊及裁定針對任何助產士或任何註冊申請人的申訴的程序。

有關此規例的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1/W/3261/92(9)Pt.5)。政府當局打算由2000年1月1日起實施此規例。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第30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是依據《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所引入而授予衛生福利局局長的一項訂立規例的新訂權力而訂立。

此規例訂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法律顧問及秘書的職能。

有關此規例的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1/W/3261/92(9)Pt.5)。政府當局打算由2000年1月1日起實施此規例。

**《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1999年撫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第2號)令》(第30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更新《國際撫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的締約國及地區的名單，加入：

- (a) 比利時王國；
- (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蒙特塞拉特島及百慕大島；
- (c) 葡萄牙共和國的澳門；
- (d) 白俄羅斯共和國；及
- (e) 摩爾多瓦共和國。

此命令亦將澳門自1999年12月20日起從該名單內刪除，因澳門將於該日回歸中國。

《公約》提供一個國際機制，確保被人在違反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帶到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可盡速被送返其慣常居住的地方。

有關此命令的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W CR 1/3281/8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8號)令》
(第303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兩個遊樂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並規定將4個公眾遊樂場地停止撥作此用途。

此命令亦將新墟村籃球場的名稱改為新墟村休憩花園。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1999年實習律師(修訂)(第2號)規則》(第304號法律公告)**

議員或會記得，由香港律師會訂立的《1999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於1999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為1999年第171號法律公告，當中容許律師會批准實習律師調任到在香港的公司工作的期間為實習律師合約下的有效僱用(請參閱立法會LS236/98-99號文件)。然而，法律事務部發現為該等目的而界定的“公司”的涵義不明確，因此要求律師會作出澄清。

此修訂規則現重新界定“公司”一詞，以刪除“現有公司”這一有問題的概念，並將海外公司及法定法團包括在其定義內。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第305號法律公告)**

此通告將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由4.7917%改為4.875%，以適用於在1999年12月6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1999年12月